# **关于七星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GLZC2022-G1-990259-JRZX）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77号 邮编：530022

联系人：邓梅 联系电话：139788846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16时35分收到贵公司以快递方式递交的七星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2-G1-990259-JRZX）项目的质疑函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1.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1”答复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30.00万元，为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设置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以给中小企业创造更多在政府采购领域参与竞争的市场机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故该质疑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1.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2”答复如下：

因该项目采购的是乡镇饮用水监测，至于配套物联网卡，投标单位可以找运营商采购，并应用在本次项目的设备上。这个要求只是辅助条件， 不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并不要求投标人在物联网卡这个服务中有非常专业的技术。

故该质疑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均不成立，予以驳回。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9日